

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兌獎方式及注意事項

1. 無實體電子發票係指消費者於消費時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如手機條碼、悠遊卡、icash 卡及會員卡等)儲存替代索取紙本電子發票，或以愛心碼捐贈給社福團體之電子發票。
2. 無實體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含2位英文字軌及8位數號碼)與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獎金新臺幣 2,000 元。但開獎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者，縱使對中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字軌號碼，將喪失領獎資格。
3. 無實體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同時對中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與統一發票其他獎別號碼者，以領取 1 個獎金為限。
4. 102 年 7-8 月期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領獎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5 日止。(以 102 年 7-8 月期為例)
5. 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訊息之查詢及通知
 - (1)使用手機條碼載具者，由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中獎訊息，亦可至該平臺或便利商店多媒體服務機查詢。
 - (2)使用悠遊卡及 icash 卡載具者，可至便利商店多媒體服務機查詢。
 - (3)使用會員卡載具者，由會員卡店家主動通知中獎訊息或至該店家網站查詢。
 - (4)載具使用者已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歸戶，由該平臺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中獎訊息。
6. 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領獎方式
 - (1)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款金融機構存款帳號者，獎金於開獎日之次月 6 日起自動匯入該指定帳戶。
 - (2)未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款金融機構存款帳號者：
 - A. 使用手機條碼、悠遊卡及 icash 卡載具者，請至便利商店多

媒體服務機列印中獎之紙本電子發票，並持該中獎紙本電子發票向郵局兌獎。

B. 使用會員卡載具者，請至會員卡店家列印中獎之紙本電子發票，並持該中獎紙本電子發票向郵局兌獎。

7. 其他有關領獎事項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規定辦理。

8. 有任何兌獎疑義，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平臺常見問答服務項目查詢，或撥打電子發票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 0800-521-988。